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185號

03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07 被 告 傅朝德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  
09 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  
12 萬捌仟玖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  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加計自本判  
15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鍵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楊家蓉